法務部呂部長視察
雲林屏東彰化檢監所

【本刊尾虎訊】法務部呂部長，日前蒞臨雲林，巡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站、監獄、看守所等法務單位，向各單位員工表示慰勉之意。

呂部長於抵達雲林地檢署後，隨即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榮耀、地檢署檢察長勇夫陪同，拜訪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謝院長在全，旋召集主任檢察官、全體檢察官舉行座談會。會中呂部長表示：法務部非常重視各級員工的福利，將與司法院共同爭取，逐年提高司法人員的待遇。又為解決解剖、鑑定之問題，在北、中、南三區選擇大型教學醫學院，與之合作，簽訂合約，委請處理；也指示曾檢察長同下，蒞臨屏東地檢署巡視。拜會張檢察官，全體檢察官舉行座談會。會中呂部長表示：法務部非常重視各級員工的福利，將與司法院共同爭取，逐年提高司法人員的待遇。又為解決解剖、鑑定之問題，將在北、中、南三區選擇大型教學醫學院，與之合作，簽訂合約，委請處理；也指示曾檢察長對將來員額擴編以後的辦公廳舍之擴建，應及早規劃並與院方配合。對於與會人員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均予以圓滿答覆或記下攜回參考。（赤）

【本刊屏東訊】法務部呂部長有文，日前在高雄高分院檢察署金檢察長淵潔、高雄地檢署鍾檢察長曜唐、臺南地檢署吳檢察長英昭、嘉義地檢署張檢察長春榮等陪同下，蒞臨屏東地檢署巡視。拜會張檢察官舉行座談會。會中呂部長表示：法務部非常重視各級員工的福利，將與司法院共同爭取，逐年提高司法人員的待遇。又為解決解剖、鑑定之問題，將在北、中、南三區選擇大型教學醫學院，與之合作，簽訂合約，委請處理；也指示曾檢察長對將來員額擴編以後的辦公廳舍之擴建，應及早規劃並與院方配合。對於與會人員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均予以圓滿答覆或記下攜回參考。（赤）

隨後呂部長一行又趕往屏東監獄及看守所繼續巡視，並前往屏東監、所遷建工程工地及位於長治鄉，由屏東更生保護分會籌辦中之更生輔導所及籌設之工廠預定地察看，分別由蕭典獄長、黃所長及謝檢察長予以說明。（昆）

【本刊彰化訊】法務部呂部長有文，日前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院長義雄，同院檢察署戴檢察長玉山、臺灣彰化監獄之彰化少年輔育院李院長清泉等人陪同，蒞臨臺灣彰化看守所巡視，聽取呂所長自守口頭報告，報告該所目前各項刑教措施及籌建臺灣彰化監獄情形。

呂部長於聽取簡報後指示，有關籌建臺灣彰化監獄之用地取得問題，仍應繼續設法積極辦理，務期於最短時間內購足建監用地，以利進行新監建築工程。會後並由呂所長親自引導至各課室慰問同仁工作辛勞，而後即至戒護區巡視各工場、舍房、女所等部門，受到全體被收容人熱烈鼓掌歡迎，呂部長並垂詢彼等生活狀況及習藝情形，對該所囚情安定、習藝勤奮、環境整潔，均表滿意。（順）

桃院舉行主管會報
楊院長指示工作重點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八月份主管會報，楊院長仁壽親自主持，各單位主管均出席是項會議。

楊院長首先報告司法院視導桃院業務結果優點甚多，尚無應改進事項，此等成果乃全體同仁平日認真工作所獲致之績效，期勉同仁再接再厲，續為全院榮譽而戮力以赴。接著楊院長聽取各主管人員報告後，指示下列工作重點，勗勉同仁切實辦理：一、民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有關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請依照上級指示遵照辦理。二、有關裁判書類及行政文件之繕打、校對，請打字室能源缺乏，為響應及承辦人員特別注意，避免錯誤。三、監察院地方巡察，即將展開，請文書全體同仁節約用電科事先妥為準備有關簡報資料。四、因伊、科戰爭導致政府節約能源政策，自即日起縮短冷氣使用時間，並請一旦中共進犯，即可遂行自衛戰鬥，任務，鑑於最近發生伊拉克揮軍入侵科威特一擊即潰，長期以來，各界人士均認為中共武力犯台，必須渡過台海天險，困難重重，但是，中共自從大陸淪陷以來，一直以武力犯台為其既定國策，從未放棄，而且中共軍事力量日益增強，對台灣威脅日增，我國軍為確保國家安全，必須隨時保持高度戰備狀態，以因應中共的軍事威脅。

東院陳院長應邀
在縣府動員會演講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陳院長丁來」為題，引用國父孫中山先生坤，日前應臺東縣政府之邀，在該府大禮堂七月份動員月會做專題演講，與會人員計有縣府各單位及附屬機構同仁二百餘人。

首先由鄒縣長烈介紹陳院長學、經歷後，即由陳院長以「我國民主憲政之過去、現在及將為未來民主憲政勾勒出光明燦爛之藍圖。

最後陳院長呼籲全民尤須知法、守法、崇法，以落實國是會議所得共識，配合憲政體制改革，使我國民主憲政之實施邁入新紀元。（照）

金門民防備檢查
金院榮獲第一名

【本刊金門訊】金門民防自衛部隊七十九年度第二期裝備保養檢查成績業經評定，金門地方法院榮獲第一名，金門位處戰地，與大陸福建隔江對峙，為復興基地臺澎的屏障，四十年來能夠安如磐石、海峽動武。所以，軍民皆具有憂患意識，有備無患理念，人人納入民防組織。金門地院全體男女職員，均參加民防部隊組訓，配發民防武器安全管理除加強武器安全管理措施外，平時並注意督導全體員工保養槍械，本79年度第二期裝備檢查，各項業務均甚優達九四．四分。榮獲機關團體第三組第一名。日前在金門縣政府禮堂舉行該府八月份擴大月會，由金門縣李縣長主持頒發獎牌表揚，金院並派員領獎。（美）

屏東保護分會舉辦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

【本刊屏東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謝檢察長尚徽，自兼任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主任委員以來，即積極推展更生保護業務，除加強對所屬各鄉鎮（市）更生輔導人員之督導外，並於日前在該署禮堂舉辦「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更生輔導人員研習會」。會議由謝檢察長親自主持，法務部馬專門委員鎮華，臺灣更生保護會廖副總幹事運釗，劉組長永吉均蒞臨指導。此次出席研習會之各鄉鎮（市）輔導人員計一百五十六人，出席率高達八成以上。

謝檢察長於致詞時，期勉輔導人員加強彼此聯繫，以經主席裁示，待會商後另排日期。（琴）

墨西哥助理檢察長
參觀士林分檢署

【本刊士林訊】美國新墨西哥州助理檢察長保羅法雷理 PAUL FARLEY及戴維伊格理薩DAVID IGLESIAS 日前由法務部江檢察官明蒼陪同，前來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參觀研習有關我國檢察制度及設施，由該署黃檢察長勤鎮親自接待，主任檢察官張啓彬、柯晴男作陪。

黃檢察長除就我國檢察制度及該署業務概況作扼要說明外，並引導參觀該署辦公廳舍設施及環境，隨後又參觀士林看守所及拜會士林分院林院長。（星）

花高分院招考法警
九月一日至十日報名

【本刊花蓮訊】國五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前出生）以上二、報名日期及地點：自七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同月十日止，上班時間內，至花蓮市民權路一二七號二樓，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報名或逾期者，均不受理）。三、考試日期及地點：可報名參加甄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因應業務需要，補充法警員額，以加強警力，近期將公開甄選男性法警，有關甄選規定，茲撰錄如下，歡迎有志法警工作之青年踴躍報考。一、甄選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年在廿一歲（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前出生）以上，卅五歲（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以下，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體格健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未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形，並服完兵役者，均錄取名額：正取三名、備取四名。四、報名簡章及報名書表請向該院人事室索取。佔百分之廿。3.法律常識佔百分之四十。㈡口試及體能測驗。六、報名簡選科目及計分標準：㈠筆試：1.國文及公文各佔百分之四十。2.國父遺教

判決的校對

孫林炎

看到臺灣高等法院的一份民事判決有這樣一段文字：「被上訴人所獲分配款5,400,000元2,415,226元（上訴人未受償應由被上訴人應交還汪某」，相信沒有人看得懂到底是甚麼意思。經再三推敲，並參照全部判決意旨，似乎是這個意思：「被上訴人可獲分配款五百四十萬元，扣除二百四十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元，其餘二百九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元，應交還汪某」。很簡單的一句話，寫成上面一段天書，讓看到的人莫名其妙，實在不應該。之所以如此，或許是打字沒有打好，校對沒有做好之故。一篇判決經過審理、辯論、評議到擬稿、修訂，表現到當事人面前的，竟是這樣一副模樣，真叫人感歎！

在製作正本的階段，承辦法官若能親自校對，當可避免如此糗事，判決到底是受命法官花了心血寫成的，像這樣以被扭曲的形象出現在當事人面前，非常不值得。就中關於數字寫成「五百四十萬元」是否容易看懂？像上面寫成一堆阿拉伯數字，要看懂，還要經過一番計算，給人的感覺是非常不親切，草率。如此判決如何叫人信服？威信何在？實應檢討改進。

政大法學評論第三十九期目錄
從「勞動鬪爭權」到「和諧義務」——
・勞資爭議法律體系中之罷工的概念、功能及基本結構……黃程貫 175
・從我國現行法中有關保護女生勞工規定之檢討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本書係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印行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整編而成，「與現行法律規定有出入之判例」、「見解相歧之判例」、「與解

司法研究年報（七十九年六月初版）
—第十輯選輯㈠、㈡—
△選輯㈠共收文六篇，計九五四頁．定價新臺幣柒佰元
．第一篇不動產仲介契約之研究
．第二篇勞工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三篇勞資爭議處理法準則之研究
．第四篇勞工解僱問題之研究……等篇
△選輯㈡收文計四篇共一二一〇頁．定價新臺幣捌佰元
．第一篇公務員圖利罪之研究
．第二篇貪瀆犯罪之實務研究
．第三篇勞動基準法刑罪之研究
．第四篇刑事證據法則實用之研究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丙等考試試題

類別：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
科目：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故意與過失，有何區別？試言其要。（二十五分）
二、何謂緩刑？試言其要件。（二十五分）
三、審判權與管轄權之區別為何？法院對於無審判權或管轄權之案件，應作如何之判決？其在自訴案件或公訴案件之處理上有無不同？（二十五分）
四、何謂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對於非常上訴應如何判決？試簡答之。（二十五分）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乙等考試試題

類別：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科目：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一、試就我國「中央與地方警察權限」、「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體制」，論述我國「均權統一的警察制度」。（二十五分）
二、警察機關首長、幕僚人員及執行人員之任用，除須具有法定資格外，各須具備那些特別（定）條件，才能勝任其職務？試分別列述之。（二十五分）
三、近日治安會報，行政院郝院長指示改善治安八大重點工作中，有應落實警勤區之工作，試比較日本、新加坡、英、美或其他民主國家之類似制度，並申論我國警勤區制度改進之方向。（可引述近日警政署令頒之「健全警勤區增進警民合作維護社會治安實施辦法」，或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警政署所頒之「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實施計劃」申論之）（二十五分）
四、試就警察行政倫理之內涵，申論警察風紀改善之道。（二十五分）

判決的校對

孫林炎

看到臺灣高等法院的一份民事判決有這樣一段文字：「被上訴人所獲分配款5,400,000元2,415,226元（上訴人未受償應由被上訴人應交還汪某」，相信沒有人看得懂到底是甚麼意思。經再三推敲，並參照全部判決意旨，似乎是這個意思：「被上訴人可獲分配款五百四十萬元，扣除二百四十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元，其餘二百九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元，應交還汪某」。很簡單的一句話，寫成上面一段天書，讓看到的人莫名其妙，實在不應該。之所以如此，或許是打字沒有打好，校對沒有做好之故。一篇判決經過審理、辯論、評議到擬稿、修訂，表現到當事人面前的，竟是這樣一副模樣，真叫人感歎！

在製作正本的階段，承辦法官若能親自校對，當可避免如此糗事，判決到底是受命法官花了心血寫成的，像這樣以被扭曲的形象出現在當事人面前，非常不值得。就中關於數字寫成「五百四十萬元」是否容易看懂？像上面寫成一堆阿拉伯數字，要看懂，還要經過一番計算，給人的感覺是非常不親切，草率。如此判決如何叫人信服？威信何在？實應檢討改進。